公司代码：688116 公司简称：天奈科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232,229,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6,023,813.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奈科技	6881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永略	喻玲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电话	0511-81989986	0511-81989986
电子信箱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

在锂电池领域，碳纳米管已经凭借其优越的导电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所广泛使用，用来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公司客户涵盖大多数国内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熟悉客户的需求和采购周期，销售部日常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

公司生产部以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及原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统一对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物资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碳纳米管粉体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部时间）一般约为5天，部分高端产品为20-30天；碳纳米管浆料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产的碳纳米管粉体产品和分散剂溶解、分散、研磨而成，该生产周期一般约为3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预测，生产部结合当前的库存物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实际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部分高端产品对纯度要求较高，需要经过多道提纯，由于公司集中有限场地和资源建设了重要生产工序环节，故将部分碳纳米管粗粉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初步纯化，以减少碳纳米管粗粉杂质含量。公司将初步纯化后碳纳米管粗粉收回后，进一步纯化后用于制作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为国内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其对电池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公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全面考核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供货能力后，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一旦通过客户的认证，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客户将向公司定期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4、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方式为补充。目前公司在镇江、台湾设立了研发基地，建立了内外协同的研发体系，构建了完善技术研发制度和奖励机制，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工艺，发挥技术与研发优势，结合市场导向，进行基础研发和产品创新。

5、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以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导电塑料等领域，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产品、储能电池等产品中，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根据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大类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上游行业

碳纳米管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设备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两大类。其中，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各类工具、机器设备等；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NMP、丙烯、分散剂、液氮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迅猛，造成上述原材料短期供应紧张，以致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原料的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对本行业生产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长期看来，上游行业绝大部分原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发展充分，对碳纳米管行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2）下游行业

碳纳米管及其相关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材料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由于近年来政策推动、技术趋于成熟、产业配套趋于完善等因素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行业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的基本特点及主要技术门槛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作为符合锂电池特别是动力锂电池需要的导电剂，不仅要求制备的碳纳米管具有较高的长径比、纯度等优良的指标，也对碳纳米管导电剂生产企业分散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锂电池企业对导电浆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察程序，全面评估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持续供货能力，考察周期较长，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

碳纳米管属于新型碳纳米材料，其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能够稳定、批量生产高长径比、高纯度的碳纳米管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碳纳米管制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碳纳米管大规模量产及下游市场的开拓应用，并积累了大量的碳纳米管生产经验。

技术研发水平是碳纳米管及其相关复合材料产品行业长足发展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生产商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稳定、批量生产细管径、高纯度碳纳米管更需要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碳纳米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创新要求更高、创新空间更大。随着下游企业对导电剂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开发出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进，才能使自身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上述特点使得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水平，因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生产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后，其采购、生产、检验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边际成本降低，有利于企业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中小型生产企业若不能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则由于产能限制而无法得到优质客户的持续性大额订单，制约其进一步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分析，最近两年天奈科技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销售额稳居行业首位。2021年中国新型导电剂浆料市场总规模达到9.8万吨，同比2020年增长61.5%；其中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规模为7.8万吨，增长62%；天奈科技受大客户带动，2021年市场份额占比43.4%，在产销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研发实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碳纳米管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目前公司行业主要有以下趋势：

（1）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导电剂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受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长带动，出货量达到327GWh，同比增长129.7%。其中，储能电池出货48GWh，同比增长196%；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226GWh，同比增长183%。GGII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1070GWh，全球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1550GWh，从而带动上游材料的应用需求。

动力电池增势强劲的主要原因是：(1)下半年企业恢复加速，国内新能源终端需求大幅上升，企业加速排产，带动对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2)受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路线及节能2.0等多项利好政策，新能源产业链需求充满乐观，下游终端主机厂对上游电池企业加大采购量，间接拉动出货量快速上升；(3)国内以CATL 为代表的企业加大海外布局，带动动力电池出口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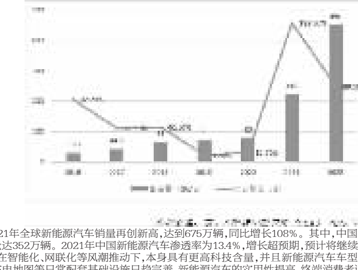

据人民网报道，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675万辆，同比增长108%。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突破，产销同比增长160%以上，销量达352万辆。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13.4%，增长超预期，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其次，新能源汽车在智能化、网联化等风潮推动下，本身具有更高科技含量，并且新能源汽车车型也逐渐多样化，这使得消费者有购买意愿增加；充电桩、充电地图等日常配套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能源汽车的实用性提高，终端消费者认可度增加。

传统车企也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新发布的双积分政策，加之国家对禁售传统燃油车已经提出明确信号，结合双碳政策发布，未来将有更多传统车企开始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恢复增长，GGII 预计未来中国动力锂电池市场也将重回快速增长轨道，到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450GWh。

（2）动力电池领域对大倍率充放电需求提升，带动导电剂应用增多

受益于动力电池快充等性能升级需求，带动整个锂电材料体系的升级要求，例如高镍、三元和硅碳负极的普及使用，未来以CNT为代表的新型导电剂性价比和渗透率将逐步提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表示，大功率充电技术目标是近期满足10分钟至15分钟实现充电80%，未来功率将达到900kW。缩减充电时间是电动产品提升便捷性的必要因素，是动力和数码电池领域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数码电池倍率性能达到1.5C，动力电池倍率性能达到4-5C，倍率性能的提升推动碳纳米管导电剂用量的提升。

（3）电池向高镍化发展以及硅碳使用量的提升，碳纳米管导电剂渗透率提高

综合看来，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仍以炭黑为主，以碳纳米管为代表的新型导电剂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碳纳米管产品应用领域渗透率正在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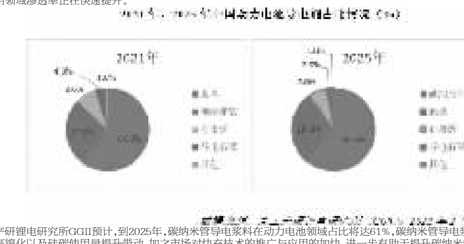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2025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比将达61%，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渗透率提升，主要受动力电池高镍化以及硅碳使用量提升带动，加之市场对快充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的加快，进一步有助于提升碳纳米管产品的使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590,273,477.39	1,880,945,128.73	37.71	1,742,461,2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005,199.29	1,660,710,747.54	19.41	1,581,548,102.94
营业收入	1,319,956,531.27	471,946,419.45	179.68	386,429,9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83,218.86	107,252,234.20	175.88	110,088,2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56,381.22	76,421,621.34	243.30	95,997,26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553.83	64,807,084.84	-55.16	113,683,7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6.63	增加9.65个百分点	1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46	178.2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46	176.09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5.97	减少2.03个百分点	5.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617,657.04	304,011,722.50	389,074,659.41	408,252,4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3,009.18	67,218,770.09	83,240,400.74	92,161,0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13,062.73	58,317,351.07	72,460,779.54	86,465,1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349.82	23,267,487.01	-5,653,453.26	-8,203,829.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TAO ZHENG	28,500	23,507,502	10.12	23,479,00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16,975	4.14	9,616,9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0	9,023,300	3.89	9,023,3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EIJIE ZHANG	16,500	4,772,669	2.06	4,756,16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共青城日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00	4,475,597	1.9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91,721	4,117,641	1.7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913	3,857,381	1.6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635	3,764,635	1.6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99	3,722,491	1.6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62,129	3,582,928	1.5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TAO ZHENG 为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为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略为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严燕、蔡永略及MEIJIE ZHANG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TAO ZHENG	23,507,502	0	23,507,502	10.12	28,500	无
2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6,975	0	9,616,975	4.14	0	无
3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023,300	0	9,023,300	3.89	0	无
4	MEIJIE ZHANG	4,772,669	0	4,772,669	2.06	16,500	无
5	共青城日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5,597	0	4,475,597	1.93	398,000	无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7,641	0	4,117,641	1.77	3,291,721	无
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381	0	3,857,381	1.66	-627,913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635	0	3,764,635	1.62	3,764,635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2,491	0	3,722,491	1.6	90,099	无
1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82,928	0	3,582,928	1.54	-3,162,129	无
合计	/	70,441,119	0	70,441,119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31,678.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1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58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8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天奈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指引，脚踏实地，积极进取，迎难而上，积极开拓市场，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天奈科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天奈科技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公司资金需求状况，2022年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1亿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领取。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涛、严燕、张美杰、蔡永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天奈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天奈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9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8%；实现净利润29,47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5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2021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制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文件精神，通过对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检查与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5677547009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19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57,964,529股，于【上市日期】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22.9186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_万股，公司的股本为______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22.9186万股，公司的股本为23,222.91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二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前款"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1%，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成交金额在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低于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1%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下转B117版）